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蕭映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7

電子郵件：inzo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濕地保育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50818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2月20日召開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（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）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葉俊榮

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旁育樂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：

本濕地為校園人工淨化池，其生物資源尚不符合重要濕地條件，且白河國小亦無意願納入重要濕地，爰建議本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。

二、白河國小：

無納入重要濕地之意願。

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：

初步依市政府評估及白河國小意願，本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，後續循程序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與會各單位皆表達本地區不適宜做為重要濕地之意見。
- 二、依照規定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105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止），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，均作為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（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2時40分）

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0 分
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旁育樂中心（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 381 號）
 三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 姚克勛
 四、出席單位：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臺南市政府		
		楊錦樹
		李沂蓉
臺南市議會		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		
白河國小	事務組長	吳佳青

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[illegible]